



2020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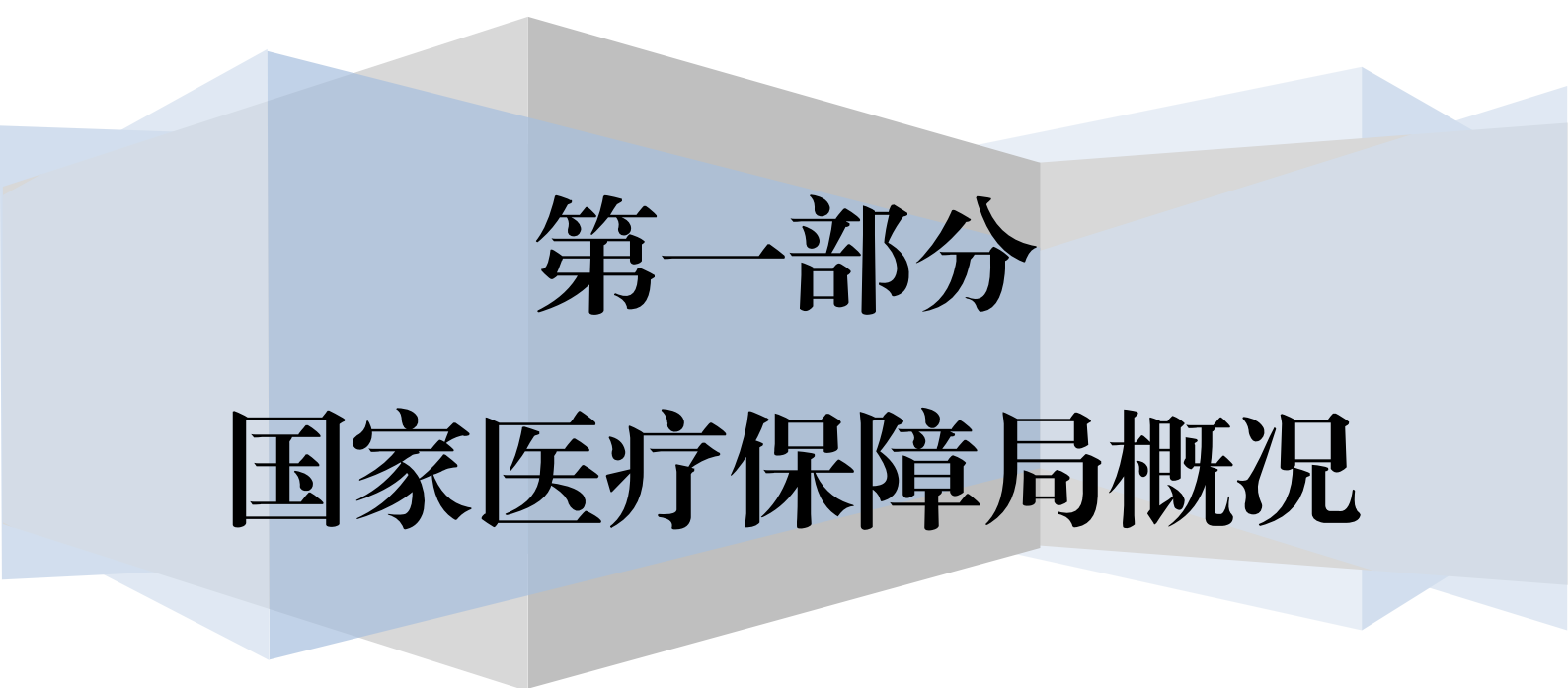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单位。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挂牌成立，主要职能：**一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二是**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是**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四是**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五是**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

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是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是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是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九是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2018年11月，中央编办批复了国家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立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和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主要承担全国统一的经办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国家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及平台建设、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主要承担拟定医药价格及医保相关医药管理服务的技术标准规范、指导医药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

1. 办公室
2. 规划财务和法规司
3. 待遇保障司
4. 医药服务管理司
5.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
6. 基金监管司
7. 机关党委（人事司）

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3.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第二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78.19	一、卫生健康支出	50,09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425.22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5,878.19	本年支出合计	50,523.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4,645.16		
收 入 总 计	50,523.35	支 出 总 计	50,523.3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98.13	14,496.94	35,601.1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98.13	14,496.94	35,601.19								
2101501	行政运行	2,150.93	622.87	1,528.0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6.86	3,471.95	3,714.9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3,157.36	6,157.46	6,999.9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325.74	2,378.84	4,946.9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710.08	1,822.96	1,887.12								
2101550	事业运行	24.30		24.3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42.86	42.86	16,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22	148.22	27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22	148.22	27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4	92.34	16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9	2.99	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89	52.89	108.00								
合 计		50,523.35	14,645.16	35,878.1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98.13	2,175.23	47,922.9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98.13	2,175.23	47,922.90			
2101501	行政运行	2,150.93	2,150.9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6.86		7,186.86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3,157.36		13,157.3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325.74		7,325.7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710.08		3,710.08			
2101550	事业运行	24.30	24.3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42.86		16,54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22	42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22	42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4	253.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9	10.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89	160.89				
	合 计	50,523.35	2,600.45	47,922.9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878.19	一、本年支出	50,523.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78.19	（一）卫生健康支出	50,09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425.22
二、上年结转	14,645.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4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0,523.35	支 出 总 计	50,523.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比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比2019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94.39	22,994.39	35,601.19	1,552.36	34,048.83	19,101.19	-2,393.20	-6.3%	-3,893.20	-16.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994.39	22,994.39	35,601.19	1,552.36	34,048.83	19,101.19	-2,393.20	-6.3%	-3,893.20	-16.9%
2101501	行政运行	1,426.42	1,426.42	1,528.06	1,528.06		1,528.06	101.64	7.1%	101.64	7.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6.17	6,066.17	3,714.91		3,714.91	3,714.91	-2,351.26	-38.8%	-2,351.26	-38.8%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332.00	8,332.00	6,999.90		6,999.90	6,999.90	-1,332.10	-16.0%	-1,332.10	-16.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617.00	4,617.00	4,946.90		4,946.90	4,946.90	329.90	7.1%	329.90	7.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48.00	2,548.00	1,887.12		1,887.12	1,887.12	-660.88	-25.9%	-660.88	-25.9%
2101550	事业运行	4.80	4.80	24.30	24.30		24.30	19.50	406.3%	19.50	406.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0		16,500.00		16,500.00		1,50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00	290.00	277.00	277.00		277.00	-13.00	-4.5%	-13.00	-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00	290.00	277.00	277.00		277.00	-13.00	-4.5%	-13.00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00	172.00	161.00	161.00		161.00	-11.00	-6.4%	-11.00	-6.4%
2210202	提租补贴	9.00	9.00	8.00	8.00		8.00	-1.00	-11.1%	-1.00	-1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00	109.00	108.00	108.00		108.00	-1.00	-0.9%	-1.00	-0.9%
	合计	38,284.39	23,284.39	35,878.19	1,829.36	34,048.83	19,378.19	-2,406.20	-6.3%	-3,906.20	-1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6.91	1406.91	
30101	基本工资	536.25	536.25	
30102	津贴补贴	684.08	684.08	
30103	奖金	1.91	1.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7	2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00	16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45		416.45
30201	办公费	23.25		23.25
30202	印刷费	21.25		21.25
30203	咨询费	2.70		2.70
30204	手续费	2.25		2.25
30205	水费	6.50		6.50
30206	电费	6.50		6.5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8	取暖费	7.50		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50		25.50
30211	差旅费	11.40		1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50		8.5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37.79		37.79
30216	培训费	11.25		1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0		10.40
30226	劳务费	17.50		17.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00		54.00
30229	福利费	43.00		4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		1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6		99.16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00		2.00
	合计	1829.36	1406.91	422.4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1.01	300.00	31.01		31.01	20.00	117.16	106.76				1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医疗保障局[257]		实施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4840.70	年度资金总额:	4946.90		
		其中:财政拨款	14840.70	其中:财政拨款	4946.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利用课题研究成果, 推进全面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p> <p>目标2: 全面推进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设, 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守底线的目标。</p>			<p>目标1: 通过课题研究和专项调研, 部署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p> <p>目标2: 逐步完善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初步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守底线的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台方案	出台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等	数量指标	对各项医疗保障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3次
		数量指标	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进展	在评估的基础上适时推进	数量指标	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工作完成省份	31个省
		数量指标	对各项医疗保障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每年开展	数量指标	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的城市全部完成和执行集中采购工作	11个试点城市
		质量指标	出差调研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出差调研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政策知晓率	提高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政策知晓率	提高
		质量指标	有关会议出勤率	≥90%	质量指标	有关会议出勤率	≥9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运用率	≥7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运用率	≥70%
		质量指标	课题评审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课题评审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生、药师、护士纳入诚信体系工作完成进度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生、药师、护士纳入诚信体系工作完成进度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省级监控系统建设改造完成进度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省级监控系统建设改造完成进度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医疗服务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医疗服务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经办能力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经办能力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药品动态调整机制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药品动态调整机制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医疗保障局[257]		实施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1144.73	年度资金总额:	3714.91		
		其中:财政拨款	11144.73	其中:财政拨款	3714.9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全面形成系统的医保规划长效研究和监测体系,为医保政策制定和执行提供支撑和保障。</p> <p>目标2:全面服务保障局机关活动,保障政务运转,做好政策研究,开展新闻宣传及舆情处理,确保国家医疗保障局政务正常运行。</p> <p>目标3:全面开展国际交流,提升我国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p> <p>目标4:动态调整医保编码标准和数据库。</p>			<p>目标1:初步形成系统的医保规划长效研究和监测体系。</p> <p>目标2:服务保障局机关活动,保障政务运转,做好政策研究,开展新闻宣传及舆情处理。</p> <p>目标3:初步开展医保国际交流。</p> <p>目标4:开展医保编码标准和数据库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活动	≥3次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活动	≥1次
		数量指标	制作专题片	≥3部	数量指标	制作专题片	≥1部
		数量指标	参加国际交流次数	≥30次	数量指标	参加国际交流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培训班个数	≥12次	数量指标	培训班个数	≥4次
		数量指标	疾病与诊断、药品、诊疗项目、耗材分编	动态维护	数量指标	疾病与诊断、药品、诊疗项目、耗材分编	1套
		数量指标	统一的信息技术与医保业务分类与编码标准数据库	动态维护	数量指标	统一的信息技术与医保业务分类与编码标准数据库	1个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	60项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	20项
		质量指标	专题片验收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专题片验收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行政复议问题解决率	≥8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行政复议问题解决率	≥80%
	质量指标	编码标准规范及编码标准数据库质量	验收通过	质量指标	编码标准规范及编码标准数据库质量	验收通过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验收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验收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国际交流出访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国际交流出访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宣传片制作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宣传片制作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编码标准规范及编码标准数据库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编码标准规范及编码标准数据库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时间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人员专业素养提升程度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人员专业素养提升程度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提升程度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提升程度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局公信力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局公信力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标准规范编码全国应用率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标准规范编码全国应用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政策知晓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政策知晓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提升的可持续影响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提升的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省对统一标准规范编码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省对统一标准规范编码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医保政策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医保政策满意度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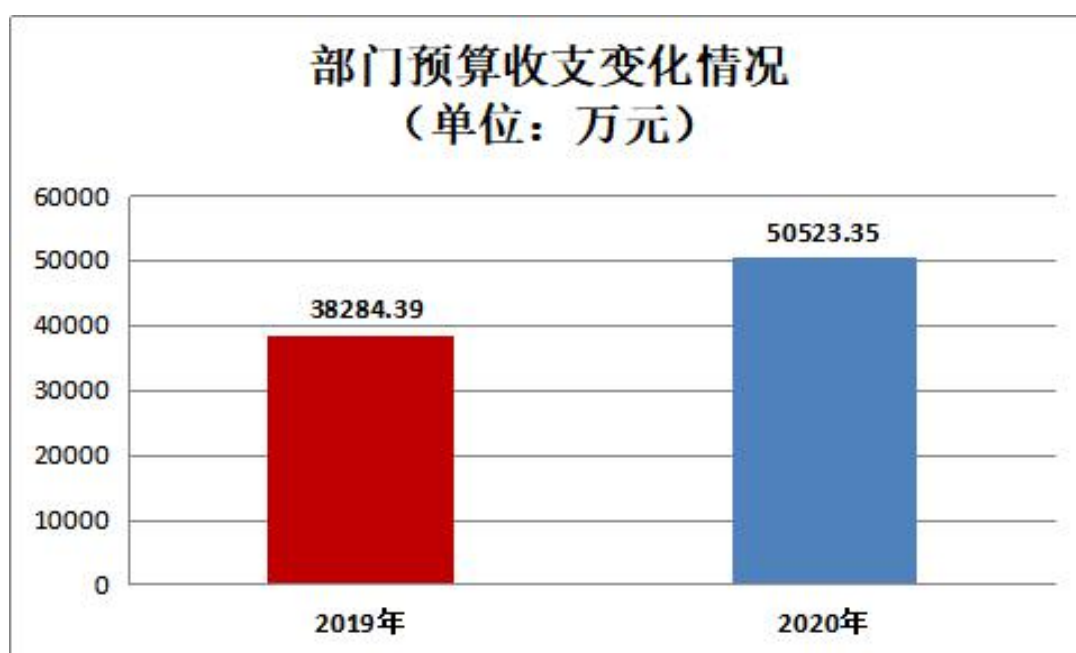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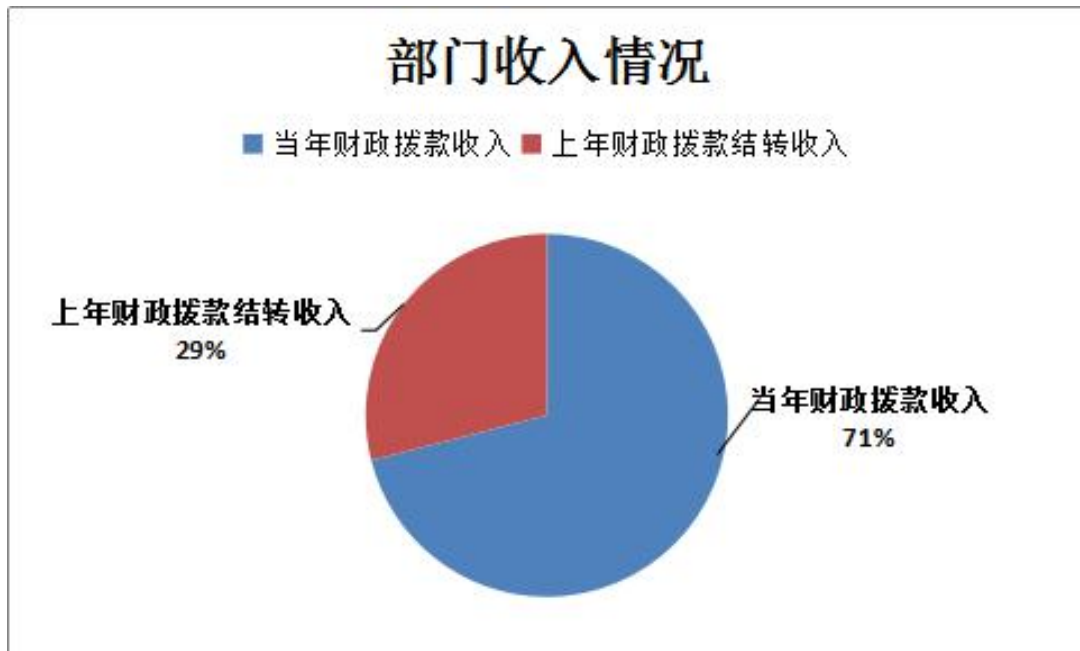
2020年部门收入总预算50,523.35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5,878.19万元，上年结转14,645.16万元。

2020年部门支出总预算50,523.35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50,098.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5.2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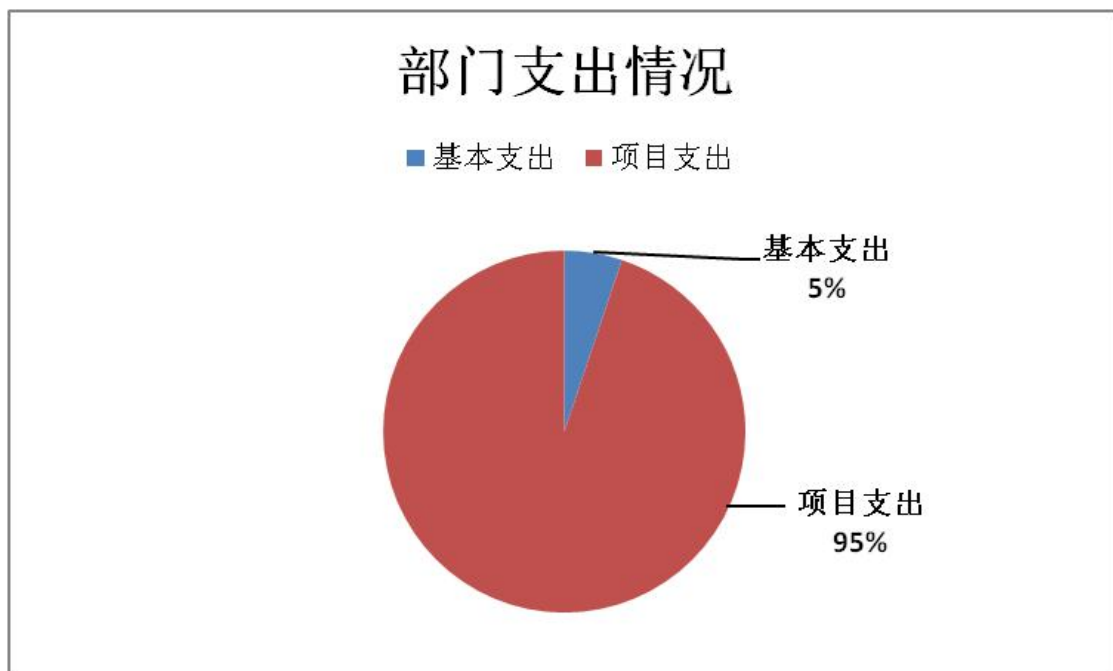
二、2020 年部门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0年公共预算收入50,523.3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5,878.19万元，占71%，上年结转14,645.16万元，占29%。



三、2020年部门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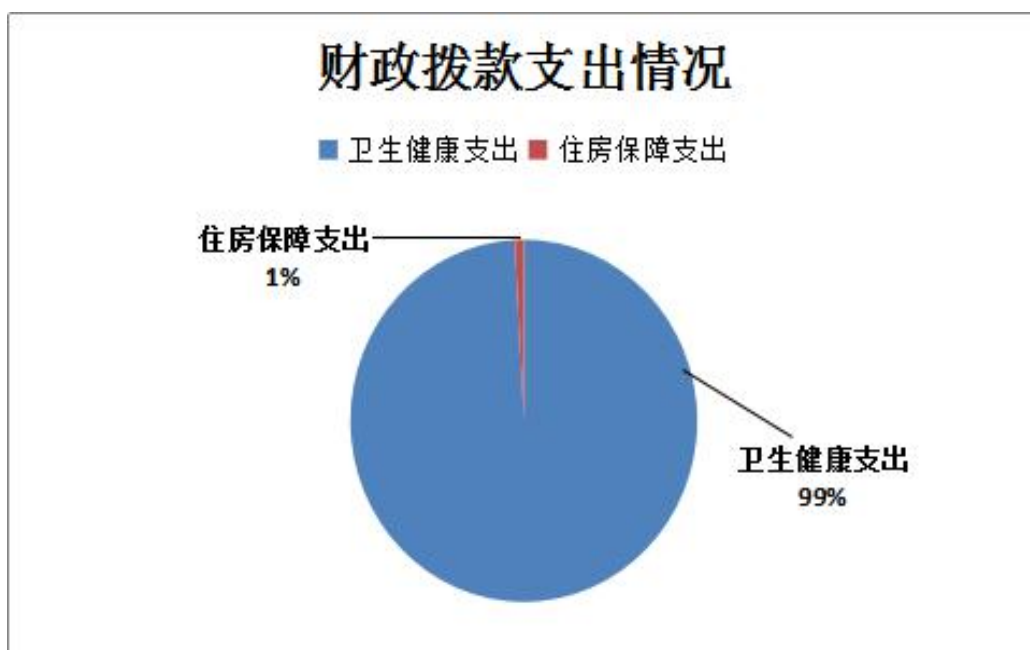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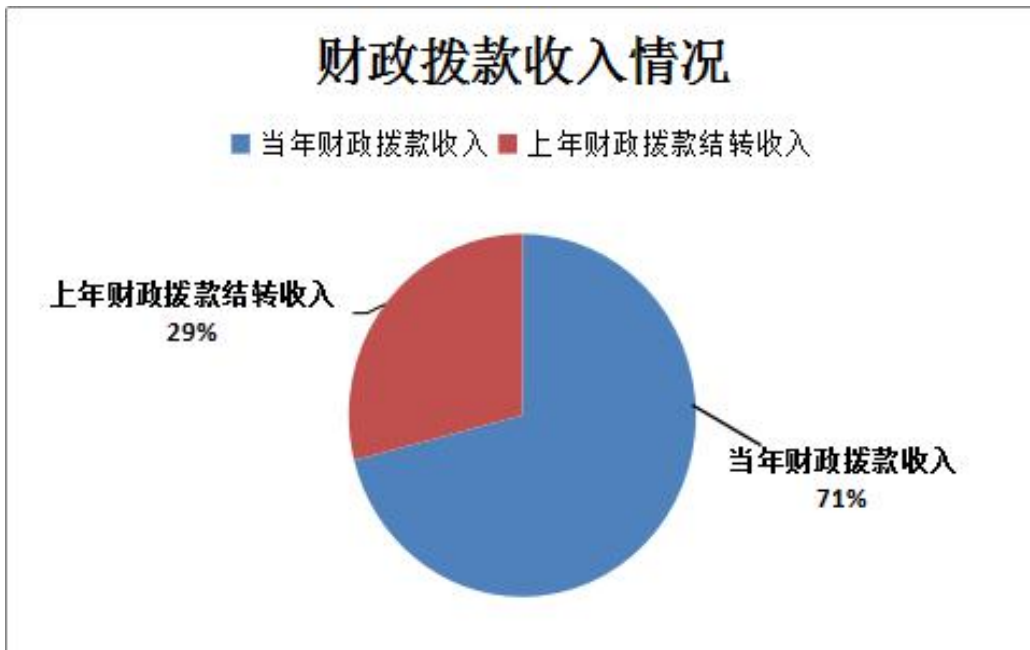
2020年公共预算本年支出50,52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0.45万元，占5%，项目支出47,922.90万元，占95%。



四、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50,523.3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5,878.19万元，上年结转14,645.16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50,523.35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50,098.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5.22万元。



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医保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项目、医药价格及招采政策制定推进和监督项目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完善医疗保障医药服务支付和管理政策项目、行政运行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35,878.19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38,284.39万元减少2,406.20万元，减少6.3%，主要是：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2020年年初预算数35,601.19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2,393.20万元，减少6.3%，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运行（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1,528.06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101.64万元，增加7.1%。主要用于医保局日常运行管理等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3,714.91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2,351.26万元，减少38.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3. 信息化建设（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6,999.9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332.10万元，减少16.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

4.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4,946.9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329.90万元，增加7.1%。主要是根据工

作需要增加项目经费。

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1,887.12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660.88万元，减少25.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

6. 事业运行（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24.3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19.50万元，增加406.3%。主要是新增事业单位工作经费。

7.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16,50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1,500万元，增加10.0%。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基建项目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0年年初预算数277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3万元，减少4.5%。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161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1万元，减少6.4%；提租补贴（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8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万元，减少11.1%；购房补贴（项）2020年年初预算数108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万元，减少0.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住房保障支出。

六、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29.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06.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422.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

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17.16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33.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106.76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93.24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1.01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由国管局统一保障。

公务接待费10.4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9.6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八、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2.45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64.03万元，降低46.3%。主要原因是：2020年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尽可能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51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87.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325.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根据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后勤管理保障相关工作安排，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务用车等由国管局统一保障。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有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563.17万元。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有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048.83万元。一级项目“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和一级项目“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与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密切相关，且资金规模较大，因此，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上述项目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绩效评价。

（五）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用于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和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拟订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等。

2. 立项依据。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需要通过课题研究和专项调研，部署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初步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的目标。

（1）拟定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研究制定医保扶贫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具体实施配套政策，指导地方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扶贫政策；研究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工作思路；出台完善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进行职工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评估总结和推进；巩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成果并评估总结。

（2）拟定药品医保目录准入办法，研究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保准入办法；拟定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协议管理机制，全面推行智能监控；全面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国家层面支付方式技术标准，指导地方工作，开展DRGs试点，组织相关培训。继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政策；按照改革方案，拟定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管理配套办法，并组织相关政策培训；拟订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规范，建立评价的组织体系。

（3）监督执行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确保集中采购结果落实，促进优质药品公平可及；研究制定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形成开展下一步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办法；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进一步推动医

疗服务价格深化改革，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多元发展、多方共赢；研究药品价格形成及监测机制，形成工作思路，研究制定医药价格监测办法，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研究拟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编码管理规范、标准，进一步规范药品、耗材、器械的流通及使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落地实施情况总结，研究下一步工作思路；拟定推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建设方案，评估平台建设可能性、必要性及相关技术指标。

（4）局本级基本实现医疗保障监控系统开发、运行、联网工作；督促各省按照国家标准推进省、市两级监控系统的应用和本地化开发；督促各省两定机构加快接入统一的监控系统；建立诚信体系评价指标，对异常数据进行分析；督促各省按照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完成本地数据规范，做好数据实时上传准备工作；督促各省强化内控制度建设，特别是核心岗位设置；督促各省加强基金收付管理，保障基金安全。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本轮实施周期为2019-2021年，共计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该项目预算为4946.90万元，其中：

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建设项目624万元，用于推进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

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城镇职工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工作。

完善医疗保障医药服务支付和管理政策项目870万元，用于完善医疗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和支付政策，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创新医保支付机制。修订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医药价格及招采政策制定推进和监督项目1015万元，用于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拟订基本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指导实施。

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项目2437.9万元，用于构建以国家医保局监控中心为总引擎，省局医保监控分中心为主阵地的“1+N”全国“一盘棋”医保智能化监管新平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和信用评价体系，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在国家医保局开展飞行检查的同时，还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举报线索、“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第三方飞检项目进行质量审计评估。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实现医疗保险监管工作规范化；建立数据智能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向上集中等。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部门公开表9）

（六）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项目用于局机关国家合作交流、医疗保障事业宣传、医保局综合管理能力提升，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开展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和标准，开展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组织实施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医疗保障标准体系与业务规范建设等。

2. 立项依据。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医疗保障制度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医保规划编制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研究完善筹资待遇政策，开展医保相关业务标准化研究，科学制定外事计划，积极参与外事活动，提升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促进国内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组织实施。

办公室负责医保综合管理，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和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

规划财务和法规司负责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预算管理工作；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规章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人事司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省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

4. 实施方案。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通过医保人才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预算管理、新闻宣传及舆情处理，确保国家医疗保障局政务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医疗保障法律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法治水平。建设系统的医保规划长效研究和监测体系，为医保政策制定和执行提供支撑和保障。

（1）医疗保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人事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综合业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巡视工作；开展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

（2）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交流，参加区域性国际组织重要会议，参加医疗保障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做好外事来访接待工作。

（3）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理，为国家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公文运转、政策研究、督察督办、建议提案办理、档案管理、保卫保密、信访、后勤保

障等工作，为各业务司局提供后勤和日常运转所需服务，以实现政务运转有序。

(5) 形成“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成果，掌握我国医疗保险制度瓶颈及未来发展路径；形成医保监测与研究的长效机制，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构建我国医疗保险法律法规体系框架，推进依法行政；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层次和水平。

(6) 确定医保业务基础信息标准规范，建立统一标准的医疗保障信息编码和赋码体系；建立全国统一的业务基础信息标准数据库，分类分别建成医保基础信息标准数据库。完成国家医保基础信息网上动态维护平台建设并进行动态维护，建成网上维护平台。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本轮实施周期为2019-2021年，共计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该项目预算为3714.91万元，内含7个二级项目，其中：

国际合作交流47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宾，组团出访，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双边交流与合作，配合国家外交战略，与相关国家建立友好联系；开展双边社保（医疗、生育）协定谈判等境外谈判；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工作做好其他外事工作。

新闻宣传349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宣传平台建设，新闻宣传材料制作，新闻宣传活动，舆情处理，开展医保舆情监控。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1037.84万元，主要围绕落实办公室工作职能，开展医保综合管理。主要包括：保障局机关调研、会议等公务活动；确保公文运转顺畅，档案管理科学，办公运转正常有序；做好政策研究，为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医疗保障工作决策提供政策支撑；督察督办重点任务工作，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做好保卫保密、信访接待工作；做好除国管局提供的后勤保障以外的后勤工作。


规财管理与法制建设971万元，主要开展规财管理与法制建设项目，形成医保重大问题研究成果，掌握我国医疗保险制度瓶颈及未来发展路径，为医保相关政策制定筑牢基础；形成医保监测与研究的长效机制；构建我国医疗保险法律法规体系框架，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层次和水平，保证基金安全高效使用。

医疗保障标准体系与业务规范建设567万元，主要用于研究和构建医疗保障业务标准体系，包括建立医疗保障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研究提出医疗保障标准体系的实施原则；研究提供医疗保障标准体系的实施方法；拟定全国医疗保障标准体系，研究提出全国统一的疾病与诊断编码、药品编码、诊疗项目编码、耗材编码等标准及赋码规则，以及全国统一的医保业务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建立的路径和方法。

医保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225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国医疗保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人事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综合业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巡视工作；开展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

局本级机动经费88.07万元纳入本项目，用于局本级正常运转。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部门公开表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

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7. “三公”经费：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主要指国家医疗保障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